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5/15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鄭兆勛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項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栢志高先生, GBS, JP

總法律顧問
駱基道先生

首席法律顧問
張潤君女士

營運發展主管(表演藝術)
莊正文女士

高級設施管理經理
秦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I. 與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SF(72) to HABCS CR 7/1/99/1/1、立法會CB(3)413/15-16(附錄1)、LS37/15-16、CB(2)1066/15-16(01)、CB(2)1263/15-16(04)至(05)及CB(2)1426/15-16(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小組委員會聽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簡介其就2016年4月1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26/15-16(01)號文件)(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回應")。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因應是次會議席上委員表達的意見及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建議，西九管理局同意將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的弁言擬稿第(1)段(該擬稿載於西九管理局的回應第1(a)段)修訂為：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4條，特別是第4(2)(m)條而擬定的。"

4. 小組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擬議附例的條文，並完成審議第10至13條。

西九管理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事項(載於**附件B**)。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定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至6時舉行。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秘書處透過在2016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461/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經諮詢政府當局，並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6時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7日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30 - 000724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725 - 002118	主席 西九管理局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簡介其就2016年4月18日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26/15-16(01)號文件)。</p> <p>西九管理局對部分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就下述事宜所提問題作出的答覆：自發進行的活動和只涉及少數參加者且沒有造成滋擾的活動，是否亦須先獲西九管理局書面准許，然後才可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舉行。</p>	
002119 - 003015	主席 西九管理局 助理法律顧問5 陳志全議員 梁家傑議員	<p>主席提述立法會CB(2)1426/15-16(01)號文件第1(a)段所載擬議《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的弁言擬稿第1段，並指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下稱"《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m)條只提述西九管理局的下列目標：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西九文化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他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在弁言中述明有關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條整項條文而擬定的，因為該項條文列明西九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方面旨在達致的各項目標。</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除了第4(2)(m)條外，其他條文(例如《西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管理局條例》第4(2)(d)及(g)條)亦與擬議附例弁言擬稿第(3)段所述公眾休憩用地"啟發、推動和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的願景和使命相關。</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擬議附例弁言擬稿第1段現時的草擬方式旨在對主體條例的相關條文(即《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m)條)作出提述，而該相關條文則具體指明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無論如何，《西九管理局條例》會凌駕於擬議附例，而不論擬議附例有否提述《西九管理局條例》的條文，西九管理局仍須遵照該條例的條文行事。</p> <p>陳志全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應在擬議附例的弁言內述明，有關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2)條而擬定的。</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梁家傑議員的建議時，同意將擬議附例的弁言擬稿第1段修訂為：</p> <p>"(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願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4條，特別是第4(2)(m)條而擬定的。"</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述立法會CB(2)1426/15-16(01)號文件第1(c)段時指出，由於西九管理局只打算就擬議附例所訂部分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委員在審議擬議附例的相關條文時，可考慮是否亦有需要就其他罪行提供該項辯解。</p>	西九管理局須作跟進
逐項審議擬議附例的條文			
003016 - 003503	主席 西九管理局	小組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擬議附例的條文(立法會CB(3)413/15-16號文件附錄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2部 —— 界線、進出、管理及控制</p> <p>有關舉行活動的第10條</p>	
003504 - 004345	<p>主席 西九管理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p>	<p>有關商業拍攝電影、攝影和錄像的第11條</p> <p>第11(1)條</p> <p>何秀蘭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查詢：</p> <p>(a) 在決定擬於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拍攝電影、攝影或錄像是否需要取得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准許時，應予考慮的是有關行為會否佔用公眾休憩用地的空間，從而對其他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構成一些不便或限制他們自由出入有關地方，而不是該等行為是否為商業用途而進行；及</p> <p>(b) 西九管理局會否就下述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拍攝電影或攝影原本是為非商業用途而進行，但由進行該等活動所製成的物品其後卻用作商業用途。</p> <p>主席詢問會否容許業餘攝影師無需事先獲得西九管理局書面准許便可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婚照攝影。他認為應鼓勵業餘攝影師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攝影活動。</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p> <p>(a) 讓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訪客進行一般攝影活動，雖然可能會對其他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者造成少許不便，但該等行為不會受擬議附例所規管。西九管理局主要關注的是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商業或專業的電影拍攝、攝影和錄像活動，因為該等活動通常涉及大型裝備，例如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光系統、音響器材，以及服裝和化妝設施。依西九管理局之見，較適當的做法是訂立一個較高的基準，規定只有為商業用途而進行的電影拍攝、攝影和錄像，才須事先獲得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准許；及</p> <p>(b) 個人或業餘團體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婚照拍攝不會受到限制，但擬經常使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拍攝的專業婚照攝影師則須事先向西九管理局登記並取得許可證。</p> <p><i>第11(2)條</i></p> <p>西九管理局回覆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時表示，局方認為並無需要在第11(2)條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因為應可清楚區分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的電影拍攝或攝影活動是否為商業用途而進行。至於規定擬於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商業電影拍攝、攝影和錄像的人士須事先取得西九管理局的書面准許，西九管理局亦不預期會有任何合理辯解，足可證明偏離這項規定是正當有理的。</p>	
004346 - 011251	<p>主席 西九管理局 助理法律顧問5 梁家傑議員 楊岳橋議員</p>	<p><u>第3部 —— 公眾行為</u></p> <p><i>有關遵從告示及指示的第12條</i></p> <p><i>第12(3)條</i></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考慮在第12(3)條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因為該條文規定，凡有西九管理局發出並於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展示的任何書面告示或西九管理局獲授權人士所給予的指示，是為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而發出或給予的，任何人如不遵從該等書面告示或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公共安全和秩序至關重要，如有充分證據證明有人違反了擬議附例所訂有關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條文，則西九管理局認為，若其獲授權人士要在採取執法行動前先考慮此等違規行為是否有任何合理辯解，實非適當做法。鑒於書面告示是因應特定目的而發出和展示，西九管理局認為要求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遵從此等告示已經足夠。</p> <p>梁家傑議員詢問，干犯擬議附例所訂罪行的人會如何被判處罰款。西九管理局答覆時表示，擬議附例並無訂立"定額罰款"安排，而局方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涉嫌犯事者提出檢控。在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時，西九管理局會顧及各項事宜，包括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如涉嫌犯事者有合理辯解，以致對其作出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則西九管理局不會作出檢控。此外，由於法庭有酌情權，可因應各項因素(包括西九管理局和涉嫌犯事者各自提出的證據)決定涉嫌犯事者是否有合理辯解，西九管理局認為並無必要在第12(3)條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梁家傑議員時表示，西九管理局建議就擬議附例所訂若干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但卻沒有就第12(3)條所訂罪行提供該項辯解。因此，如有人違反第12(2)條，即使可就其違反行為提出合理辯解，仍可能會構成第12(3)條所訂的罪行。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有就類似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她認為就擬議附例第12(3)條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可為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者提供更佳保障。</p> <p>梁家傑議員認為，即使沒有就第12(3)條所訂罪行明文提供合理辯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免責辯護，但據他所了解，有關罪行不會被視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控方仍須向法庭證明相關犯罪意圖。此外，法庭有酌情權決定該罪行是否有合理辯解。</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即使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仍可援引普通法中關於誠實及合理(儘管是錯誤的)相信的免責辯護。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並非每宗個案的被告均可援用這項普通法的免責辯護。</p> <p>主席表示，雖然法庭有酌情權決定擬議附例所訂罪行是否有合理辯解，但他關注到，第12(3)條沒有訂定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或會對被懷疑犯事者或犯事者造成困擾，因為在事件提交法庭處理之前，他們未必獲給予機會作出辯解，以致別無選擇而須面對法律程序。</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局方會先聽取涉嫌犯事者的解釋，蒐集與罪行有關的證據，並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應否對涉嫌犯事者提出檢控。一般而言，西九管理局會與涉嫌犯事者進行協商和討論，只有當一切進行協商的 effort 均告失敗，局方才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若西九管理局擬提出檢控，便須向法庭提交其就有關罪行蒐集的證據；至於有關罪行是否有合理辯解，則由法庭聽取西九管理局和涉嫌犯事者各自陳詞後作出決定。</p> <p>楊岳橋議員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就擬議附例所訂的全部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因為此舉可令市民大眾更了解其可作出申辯的權利，並有助盡量減少執行擬議附例相關規定時可能出現的糾紛。</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附例賦權局方向涉嫌犯事者發出傳票。若認為檢控涉嫌犯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是適當做法，便會由西九管理局提出檢控；如屬較嚴重的罪行，則會由警方提出檢控。西九管理局會將其檢控案件外判予私人律師行或大律師，並支付相關費用，而律政司則會處理由警方提出檢控的案件。</p> <p>楊岳橋議員認為，由於西九管理局若委聘私人律師行或大律師進行檢控工作將會涉及相當費用，考慮到擬議附例所訂罪行在性質上相對輕微，檢控涉嫌犯事者未必符合公眾利益。</p> <p>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自2015年7月開始管理苗圃公園以來，至今未有對任何涉嫌犯事者提出檢控。局方會致力透過溝通和商討以尋求涉嫌犯事者合作，並只會在別無選擇時才採取檢控行動。因此，西九管理局預期檢控個案會很少出現。</p>	
011252 - 014324	<p>主席 西九管理局 陳志全議員 楊岳橋議員 梁家傑議員 何秀蘭議員</p>	<p><i>有關公眾行為的第13條</i></p> <p><i>第13(1)(g)條</i></p> <p>楊岳橋議員詢問，對於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者就妨擾或煩擾行為所作出的投訴，西九管理局的獲授權人士會否先考慮其投訴是否合理，然後才採取行動，要求被投訴一方停止該種行為。</p> <p>西九管理局表示，其獲授權人士曾接受訓練，會透過溝通和討論以緩和衝突，並協助有關各方達成折衷解決方案。西九管理局一直採取上述做法管理苗圃公園內的活動，在尋求公園使用者合作方面至今未有任何問題。</p> <p><i>第13(1)(k)條</i></p> <p>陳志全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澄清，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上放飛遙距控制的飛行靶機或模型飛機，抑或操控該等飛行設備飛越公眾休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地上空，需要根據第13(1)(k)條尋求准許。他進一步詢問，在公眾休憩用地上操控該等飛行設備有否任何飛行高度限制，以及在公眾休憩用地使用航拍器材是否亦會受擬議附例規管。</p> <p>楊岳橋議員提述擬議附例第11(1)條，並要求西九管理局澄清是否會准許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使用航拍器材進行商業電影拍攝或攝影。</p> <p>西九管理局表示，鑒於西九文化區位處港澳客運碼頭天台直升機停機坪的5公里範圍之內，在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上放飛任何類型的遙距控制飛行靶機或模型飛機，均須遵守現行民航規定，並須獲得民航處批准。此外，民航處發出的相關民航指引亦禁止在維多利亞港的沿岸地區放飛模型飛機。</p> <p>楊岳橋議員建議，鑒於"powered flying drones"的擬議中文對應詞(即"電動飛行靶機")未必為普羅市民所容易理解，西九管理局應考慮在其日後發出並於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內展示的告示上，提供該類飛行設備的例子。</p> <p><i>第13(2)條</i></p> <p>梁家傑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解釋，為何局方建議只就擬議附例所訂可處以罰款的某些罪行而非全部罪行提供合理／合法辯解的免責辯護。梁議員關注到，採用該項不一致的處理方法或會僭越法庭就擬議附例所訂個別罪行可以有或不可以有合理／合法辯解作出裁決的職能。他建議西九管理局應剔除就擬議附例有關係文所訂罪行提供的合理／合法辯解，又或提供該類辯解予擬議附例所訂的全部罪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西九管理局解釋，局方在其於2016年4月11日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發出的兩封函件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2)1263/15-16(05)號文件)中已初步表示，基於回覆所列述的各項理由，西九管理局認為無需就擬議附例所訂可處罰款的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西九管理局在其回覆中亦指出，在某些情況下，違反擬議附例內的條文可能有合法辯解，就此，擬議附例的相關條文(例如第16(1)條)已有明文訂定合法辯解的免責辯護。就部分委員提出意見，認為應就擬議附例所訂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西九管理局經考慮有關意見後，現正準備就該等西九管理局認為可以有合理辯解的罪行提供免責辯護。然而，西九管理局認為，不就擬議附例所訂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會是較為可取的做法。</p> <p>主席認為有需要就擬議附例所訂的全部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以確保西九管理局的獲授權人士在執行附例時會考慮犯事者提出的辯解(如有的話)。他強調，在擬議附例所有相關條文中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可以提高對可能出於無心而觸犯附例相關規定的市民的保障。</p> <p>就第16(3)條提述的"合法辯解"，以及西九管理局準備在擬議附例部分其他條文中加入的"合理辯解"，何秀蘭議員要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該兩個用詞在涵義上有何分別。</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合理辯解"的涵義較"合法辯解"廣闊，因為後者與法律授權有關。</p> <p>西九管理局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局方認為在第13(2)條加入合法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並非適當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對應否就擬議附例所訂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一事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西九管理局(會議紀要附件B)
014325 - 014541	主席 西九管理局	<u>第4部 —— 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及環境</u> 有關禁止行為的第14條	
014542 - 01461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7日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
因應2016年5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從西九管理局就2016年4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26/15-16(01)號文件)的第1(c)段察悉，視乎委員有何意見，西九管理局準備透過在相關條文內適當地加入"無合理辯解"的字眼，從而就《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第7(2)、8(4)、9(9)、10(9)、17(4)、22(2)、23(3)及23(6)條所訂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擬議附例第16(5)條所訂罪行獲提供合法辯解的免責辯護。

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解釋其依據甚麼邏輯建議只就擬議附例所訂可處以罰款的某些罪行而非全部罪行提供合理／合法辯解的免責辯護，以及回應梁家傑議員的下述關注：採用該項不一致的處理方法或會僭越法庭就擬議附例所訂個別罪行可以有或不可以有合理／合法辯解作出裁決的職能。小組委員會亦要求西九管理局考慮及回應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西九管理局應剔除所有就擬議附例有關條文所訂罪行提供的合理／合法辯解，又或提供該類辯解予擬議附例所訂的全部罪行，因為依部分委員之見，此舉可為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者提供更佳保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7日